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 謙 化 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1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All Reach」	指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楊先生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為All Reach及楊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8港仙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淵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楊夫人」	指	楊先生的配偶陳雪君女士。根據澳門法律，楊先生及楊夫人的婚姻財產制為共同財產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對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可不時委任的其他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何智恒先生

潘翼鵬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11樓6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

董事會函件

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鑒於全體董事均由董事會委任，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全體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對末期股息的資格。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需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淵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倘股東批准該建議，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5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該日)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	1.21	0.67
九月	1.06	0.80
十月	0.99	0.80
十一月	0.86	0.68
十二月	0.83	0.68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83	0.74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337,500,000 (L) (附註1)	67.50%
楊先生	337,500,000 (L) (附註1)	67.50%
楊夫人	337,500,000 (L) (附註1及2)	67.50%

附註：

1. 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All Reach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所持全部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夫人(楊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該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及楊夫人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75.00%
楊先生	75.00%
楊夫人	75.00%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All Reach、楊先生及楊夫人各自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本公司當時約75%已發行股本。有關增幅並未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的強制收購建議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於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楊先生 —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先生，56歲，本集團創始人，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主要負責(i)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地區及網絡擴張，例如擴大客戶基礎及於中國的國內膠黏劑行業開拓業務；(ii)產品研發；(iii)增強本集團的營銷及促銷能力及向客戶提供技術協助；及(iv)本集團於膠黏劑行業的定位。楊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領導本集團從事膠黏劑分銷、開發、銷售及生產業務。楊先生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約20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創建本集團前，楊先生於澳門石油相關產品分銷商聯英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逾六年。於擔任該職位期間，楊先生負責管理業務營運、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楊先生乃控股股東All Reach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楊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其擔任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楊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All Reach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337,500,000股股份。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All Reach全部已發行股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留意，而且並無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葉展榮先生 — 執行董事

葉展榮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和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展榮先生在Dongguan Advanced Coat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葉展榮先生榮獲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授予的「2009年度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稱號。葉展榮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香港工商師範學院頒授工業貿易結業證書。

葉展榮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展榮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展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留意，而且並無有關葉展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葉嘉倫先生 — 執行董事

葉嘉倫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庫務及行政工作，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和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葉嘉倫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部門擁有16年營運監察經驗。在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位於香港的八佰伴百貨(香港)有限公司的財會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加入Noble Ci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中國從事建材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並擔任財務經理。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淡江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

葉嘉倫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嘉倫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嘉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留意，而且並無有關葉嘉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 執行董事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4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及市場推廣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一切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於Interliance LLC擔任總經理，並為該公司駐上海首席代表，負責項目管理、商業資訊及經營策略。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奧德麗·科恩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德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留意，而且並無有關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陳永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Capital Foc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擔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擔任董事。彼於離開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後，曾加入滙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擔任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陳永祐先生曾擔任多個公職，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海洋公園公司投資小組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分會主席。陳永祐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滑鐵盧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

陳永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永祐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永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留意，而且並無有關陳永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6) 何智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的非執行董事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的合夥人。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何智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獲澳洲悉尼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獲澳洲新南威爾斯省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為律師。

何智恒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智恒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智恒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留意，而且並無有關何智恒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7) 潘翼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翼鵬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在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先進醫療設備)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在滙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潘翼鵬先生亦曾於安宏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全球私人股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任職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潘翼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於二零零一年認可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於一九九六年獲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之註冊會計師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潘翼鵬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翼鵬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潘翼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留意，而且並無有關潘翼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茲通告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派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每股1.8港仙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楊淵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葉展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永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何智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潘翼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燦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11樓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內附錄一。